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110年4月29、30日
刑事第七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3
一、起訴事實.....3
二、起訴法條.....3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3
一、被告答辯.....3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3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4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5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5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6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9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10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4月29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2時

審理期日：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4時00分至17時30分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兼 受命法官	吳進寶法官
陪席法官	簡光昌法官
陪席法官	林鈴淑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吳聆嘉檢察官 周亞蒨檢察官 王雪鴻檢察官
被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宋孟陽律師 吳佩珊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呂靜雯 洪韻雯
通譯	本院法官助理陳幸望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陳政豪
證人	蔡家誠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王志偉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反應有所不及，意識亦已不清，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 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隨後到場之廖建安、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惟於同年2 月3 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王志偉始於109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頂為警扣押，始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嫌**、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嫌**、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害未遂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我否認有殺人犯意，我們只是有衝突，我沒有殺人的意思。我也沒有拿拔釘器要攻擊陳政豪，我不會拿這種東西攻擊人家。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就起訴書所載被告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部分，否認犯行。

（二）被告於 109 年 1 月 19 日晚間 10 時許，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349 號附近，有以本案扣案安全帽傷害告訴人陳政豪，是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傷害罪。另依照卷證實際上被害人所受傷勢並無達到重傷程度，無法判定被告主觀上有重傷犯意，即便認有重傷犯意，至多也只是重傷未遂。

（三）被告跟告訴人素不相識，無冤無仇，此次只是單純的超車糾紛，被告並無致人於死地的動機。且查，被告本案動手傷害告訴人之時間非長，而被告停止動手後，告訴人意識清楚，猶能在現場與他人講電話以及自行步行進入救護車，外觀上並無陷於生命危險的情狀。可知，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犯意，否則被告理當會持續追打告訴人，不會在告訴人意識清醒的時候即行停止。

（四）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有手持拔釘器傷害被告」之事實，並無任何客觀醫療資料可佐，亦未實際扣案拔釘器，此部分所依憑者僅有告訴人的單一指述。實際上，本案告訴人頭部所受傷勢，實無法認定是受拔釘器攻擊所致；而告訴人胸部所受傷勢，無法看出是受拔釘器攻擊，亦不能排除是遭受倒地之機車車體零件造成。

（五）檢察官起訴告訴人陳政豪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此部分依照現有卷證資料，除告訴人單方指述外，並無其他資料可以證明告訴人有相關後遺症。

（六）被告於偵查機關發覺被告傷害行為前，即先向警員陳述，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過真摯之心，請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

（七）被告雖資力不佳，且家中尚有二位未成年子女亟待扶養，但被告為求能彌補告訴人損害，仍願意以給付 30 萬元之方式，作為對告訴人和解之方式。可見被告確實有相當的悔悟之心，願意用超出己身經濟能力負擔的金額，作為賠償告訴人的方案。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王志偉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晚間 10 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 3 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

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自機車上某處拿取本案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朝陳政豪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因而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二）廖建安、蔡家誠隨後趕至，阻攔王志偉繼續攻擊陳政豪，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離去，員警據報到場將陳政豪送醫救治，陳政豪接受開顱手術、入住加護病房，於109年2月3日出院。

（三）陳政豪送醫後，經診斷受有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一）陳政豪所受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是否是王志偉攻擊所致？

（二）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係拔釘器或安全帽？

（三）王志偉主觀上係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犯意遂行本案犯行？

（四）陳政豪所受傷勢，是否達「重傷」程度？

（五）王志偉就本案犯行是否有自首？

（六）王志偉被超車後是否有加速尾隨陳政豪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檢證1	①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診外傷病歷1份。 ②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之傷勢及醫治情形。	50分鐘（檢察官主詰問證人陳政豪時間為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本案證據調查之次序及方法以混合式調查方式進行，即於詰問證人時若有提示書證或物證之必要時，併為書證或物證之調查；再將詰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
檢證2	傷勢照片4張。	告訴人傷勢情形。	
檢證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09年6月30日屏醫醫政字第1090003417號函1	告訴人傷勢情形。	

	份。		依序提出調查。
檢證4	警員偵查報告1份。	警方發現本案經過及到場處理過程。	
檢證5	告訴人手繪被告所持拔釘器樣式圖片1張。	被告攻擊時所持兇器之描繪。	
檢證6	①現場密錄器檔案1個。 ②案發時監視錄影檔案2個。	①警方到場處理過程及告訴人受有之傷勢。 ②告訴人遭被告追車過程。	
檢證7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②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	本案發生經過。	
檢證8	證人廖建安、蔡家誠警詢之證述。	本案發生經過。	
檢證9	被告王志偉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本案發生經過及量刑因素。	
檢證10	被告之前科紀錄1份。	被告之素行。	
檢證11	本件事故路線比對Google Map地圖1份。	本件事故路線。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1	傳喚證人蔡家誠。	1.被告王志偉與告訴人陳政豪發生衝突之經過，以及告訴人受攻擊後第一時間的反應及精	1小時（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神狀況之事實。 2.被告王志偉事後有赴醫院探視告訴人，並有表示歉意，足認被告犯後態度非差之事實。	※證據調查之次序及方法以混合式調查方式進行（同上）。
2	提示扣案之安全帽。	被告於本案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為扣案之安全帽，堪認被告傷害告訴人並非基於殺人犯意。	
被證1	系爭事故行經路線及監視器所在處Google Map。	被告在傷害告訴人之前，雙方於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路段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被證2	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截圖。		
被證3	109年1月22日被告王志偉警詢筆錄。	被告並無殺人犯意，以及其未使用拔釘器攻擊告訴人，亦未攻擊告訴人右胸之事實。	
被證4	109年7月26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5	109年10月30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6	109年11月9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717號函。	醫師專業無法判定告訴人頭部及胸部傷口由何兇器造成之事實。	
被證7	109年11月2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04850號函。	告訴人頭部及胸部所受傷勢之兇器種類為何，經法醫研究所不予認定之事實。	
被證8	109年12月1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44480號函。	告訴人所受「右胸壁撕裂傷，兩處各0.5公分」之傷勢，難以辨識	

		傷口細節予以進一步鑑定之事實。	
被證9	109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947號函。	1.告訴人由救護車於109年1月19日22時32分送至屏東醫院急診，當時人意識清楚（昏迷指數15分），且生命徵象穩定，但頭皮有二處大的撕裂傷口併出血之事實。 2.告訴人經詢問後，其不清楚如何受傷，也不知否被甚麼東西弄傷，且所受傷勢無法排除是否遭倒地之機車車體零件造成其他物品弄傷之事實。	
被證10	案發現場密錄器影像截圖。	告訴人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意識清楚，且能自行步行至救護車之事實。	
被證11	109年7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被告在承辦員警尚未發現其傷害行為前，即先向警員陳述而符合自首之事實。	
被證12	被告王志偉前案紀錄表。	被告除一次酒駕外，別無其他刑案前科，堪認素行非差之事實。	
被證13	被告王志偉戶籍謄本。	被告現有二位未成年子女，亟需被告扶養的事實。	
被證14	豪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被告王志偉	被告自104年1月3日起受雇於豪鐵有限公司，	

	在職證明。	每月薪資為2萬3,800元之事實。	
被證15	110年2月20日萬丹郵局存證號碼000287號存證信函。	被告願意向告訴人一次給付30萬元，作為和解方案的事實。	
被證16	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109年2月10日之偵查報告。	被告在傷害告訴人之前，雙方於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路段發生行車糾紛，且被告係持安全帽毆打陳政豪之事實。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2時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00 本院一樓報到處	1.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3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至11：0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	1.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2. 法院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或由檢辯聲請直接詢問，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0至11：2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至11：3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至12：0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4：10	15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5分鐘	14：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5	50分鐘	15：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陳政豪（併為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30分、20分）	

15：35	5分鐘	15：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政豪或審判長釋疑	
15：40	5分鐘	15：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書證	
15：45	40分鐘	16：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蔡家誠（併為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	
16：25	5分鐘	16：3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蔡家誠或審判長釋疑	
16：30	10分鐘	16：40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書證	
16：40	10分鐘	16：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16：50	10分鐘	17：00	辯護人（檢察官視情況補充詢問）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7：00	5分鐘	17：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7：05	10分鐘	17：1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7：15	30分鐘	17：4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5	30分鐘	18：15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5分鐘	09：3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09：35	10分鐘	09：4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9：45	10分鐘	09：55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評議地點：評議室）
09：55	5分鐘	10：00	被告	最後陳述	
10：00	120分鐘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2：00	3分鐘	12：03	審判長	宣判	